

证券代码：839447

证券简称：尊优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1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8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叶奕菱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有关本议案内容详见公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4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尊优智能设备有限公司购买房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尊优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尊优”）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与长兴兴洲塑料模具制品有限公司签订房产购买协议，购买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陈王路 401 号土地、厂房，用于浙江尊优生产经营活动。购买的土地使用权面积 14821.00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为 10970.70 平方米，单价 1932.42 元/平方米，房产总价 21,200,000.00 元，浙江尊优一次性付清全款并于 2021 年 1 月 6 日获得长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D33008678964）完成过户。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根据《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的相关内容：“挂牌公司购买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使用权、房产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故上述购买土地使用权、房产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三章第一节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规则第三章第三至五节规定的重大事件，视同挂牌公司的重大事件，适用本规则。”第三章第三节第三十八条：“基础层挂牌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要求，在本次董事会对上述事项予以补充审议并确认。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4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9 日